

# DB6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62/T XXX—201X

##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of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Base of  
Renewable Resources

201X-XX-XX 发布

201X-XX-XX 实施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建设要求.....	2
5 建设规范.....	3
6 经营管理要求.....	5
7 安全生产要求.....	5
8 环保要求.....	6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和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兰州大学。主要起草人：姜云超。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主要起草人：戴南昌、刘爱军。

#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甘肃省各市（州）、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的性质、功能、建设要求与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各市（州）、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对报废汽车、危险废物、严控废物、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及废弃电子产品等的回收、处理、利用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6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 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6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标准要求总则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J 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健康限制标准
- GB/T 5006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21070 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
- GB/T 21071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 HJ 5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SB/T 10850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115号）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8号）
- 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
-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发改环资[2017]751号）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版）（环境保护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2014]82 号）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再生资源** productively renewable resource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和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分为生产性再生资源、生活性再生资源和其它特定废旧物品。生产性再生资源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废料等，报废的机械设备等，作为废旧物资处理的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等，废柴油、机油等；生活性再生资源包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塑料、纸张、棉麻、毛、骨、玻璃、橡胶等；其它特定废旧物品包括：废旧电子产品、电池、医疗器械等。

#### 3.2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renewable resources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是指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在物质性能上具有可再生性的生产性再生资源、生活性再生资源和其它特定废旧物品等城市废弃物进行综合开发与回收利用，以恢复其实用价值和效用性。

#### 3.3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base for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renewable resources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是对生产性再生资源、生活性再生资源和其它特定废旧物品等城市废弃物进行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的场所。基地与城市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对接，将再生资源以原料或半成品形式在无害化前提下加工利用，将末端废物进行协同处置，实现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 4 建设要求

4.1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设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4.2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由投资主体在当地商务部门指导下，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经商务、发展改革、公安、工商、环保、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批准进行设立。

4.3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环境评估和生产技术标准的资质认定，具备相关废弃物的处理资质。

4.4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必须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符合所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以及符合城市的服务功能与环保要求。其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要与当地经济技术、城建交通、环保卫生、市容市貌协调发展。

4.5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建设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和当地再生资源总量确定用地规模。

4.6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建设要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具备有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

4.7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设立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8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要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应由“五区二中心”构成，即：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信息管理中心和培训中心。基地布局要统筹规划和协调，避免重复建设，防止财力浪费。

4.9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总体布局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一般要满足其使用寿命 30 年以上。

4.10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内的设备集散、交易、储存、初加工、治污减排等功能，要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相配套。

4.11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8 号）标准要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应建在远离居民区和商务区的地方，并便于运输和有利经营，基地建设要兼顾统筹数量、位置、布局等多个因素。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距居民区至少 1000 米以上，园区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保持良好的外观环境。

4.12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不得建在当地饮用水取水点上游地段，环境保护功能应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需符合 GB8978、GB3838 标准要求。不得建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4.13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筑设计需符合 GB2894、GB12348、GB50057、GB/T50006 要求，符合环保、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

4.14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内的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建筑标准 GB50007、GB50010、GB50011、GB50068，专业生产线地面做防水、防渗透处理，个别地面做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为混凝土地。场区道路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J22 要求，场内道路通畅，配置水、电网。

4.15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内加工区、交易区、仓储配送区应与服务区、办公区分离，加工区与交易区应配备相应的环保、安全等作业设施，对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消除二次污染。

4.16 需符合 GB2894、GB/T12801 标准要求，均不准露天作业，须具备可靠的粉尘处理能力和污水排放系统，各专业生产线厂房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施，以及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必要措施。

## 5 建设规范

### 5.1 商品交易区

#### 5.1.1 功能

商品交易区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功能：旧家电家具（旧货），旧机械设备及配件，旧五金门窗，其它的废旧物资材料、辅料、制品等的批发与零售交易。

#### 5.1.2 建设要求

商品交易区域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场地需符合 GB18597、GB18599 标准要求，整体设计、装修及建设要符合当地环保及消防的管理要求；以交易产品种类进行细分，设置不同的专属交易区域，形成集约化经营。各交易区建设应符合 GBZ1、GBZ2 标准要求，要根据不同产品特性，选择设置室内交易场所，合理存储放置，并配置防止废弃物溢散、恶臭及影响周边环境的必要技术措施。统一建设供电、供水、消防安全等公共基础设施，应符合 GB50052、GB50057、GB50069、GB5749、GB50013 等标准要求。

#### 5.1.3 交易内容

##### 5.1.3.1 旧货交易

- a) 旧家电：主要有城市居民生活中及其他行业所产生的旧电视机、旧冰箱、旧空调、旧洗衣机、旧音响设备等。
- b) 旧家具（门窗）：主要有城市居民生活中所产生的旧家具和城市改造、房屋拆迁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旧门窗、防护栏等。

- c) 旧自行车等综合用品：主要有城市居民生活中所产生的旧自行车、儿童玩具、学习器材、首饰、手表及其他有使用价值的旧货。
- d) 旧电子信息产品：包括城市居民生活、企事业单位所产生的旧电脑、旧打印机、旧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以及旧手机、旧照相器材等生活性电子产品。

#### 5.1.3.2 再生资源原料交易

- a) 废金属交易
- b) 废非金属交易

#### 5.1.3.3 小型多功能拍卖

给城市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室内旧货交易平台。

### 5.2 分拣加工区

#### 5.2.1 功能

采用科学、适用的拆解、分离、分选技术，对进入市场的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电线电缆、废电子电器、报废汽车等进行分类分拣加工。分拣加工中心需具备基本的分拣、打包、压块、剪切、储存、运输、信息发布等功能。

#### 5.2.2 建设要求

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采用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场地需符合 GB18597、GB18599 标准要求。按照分拣加工再生资源的种类划分分拣加工区域。需符合 SB/T10850 标准要求，不同品种再生资源分拣、拆解处理作业区必须保持 10 米以上距离。在分拣加工区内建设满足集散市场污水处理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在设计、装修方面符合当地环保及消防的要求。场地内应铺设具有防止地面渗水、雨水及油类混入和渗透功能的硬化地面，处理设施周围应有油类或液体的载流、收集及油水分离的环保设施或措施。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四周环境。

#### 5.2.3 拆解规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池、汽车等的拆解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115 号）、HJ52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GB/T 33598、HJ348 和 GBZ2128 等国家相关政策条文执行。

### 5.3 仓储配送区

#### 5.3.1 功能

建立物流配送专区，对市场相关废旧物资进行统一回收、分拣、装卸、配送、运输、仓储、查询等。

#### 5.3.2 建设要求



按照废旧物资的分类标准和品质状况，分类储存，以便于下一步的资源分流。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场地需符合 GB18597、GB18599 标准要求：储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根据 GB50057、GB/T50065 标准，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定期检修。仓储功能需符合 GB/T21070、GB/T21071 要求，采用标准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机具设施及条形码等技术。

#### 5.4 商品展示区

商品展示区应包含会展中心、信息中心和商务中心。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会展中心应定期举办再生资源产业博览会，再生资源机械及配件、制品等日常展示会。信息中心应汇集并定期发布与再生资源相关的各种信息，为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信息服务。商务中心应包含法律服务中心，技术、管理咨询中心和在线收购中心，为市场内企业和顾客提供商务服务。

#### 5.5 配套服务区

配套服务区应包括市场管理、银行、保安、邮政、通讯、餐饮、娱乐、停车场等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当地消防、环保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 5.6 信息管理中心

信息管理中心应具备信息交换、在线收废、场内交易、加工、信息统计、财务结算、应急等相应配套设施和功能。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通过建立网上收废网站，公示各类废品收购价格及企事业单位、个人填写相应的废品信息，完成网上数据的收集，通过后台软件的数据处理分配相关人员的收废工作。

#### 5.7 培训中心

应设立培训中心，长期举办学术性交流与研讨，需包含相关法律培训、技术培训服务，组织相关的技术交流等内容。建筑面积不超过基地总面积的 10%。

### 6 经营管理要求

6.1 基地经营管理需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应实现管理规范化、经营规模化、基地信息化、发展产业化。要采用先进设备、技术，提高粗精加工率、直接利用率、综合利用率，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效益。

6.2 基地内部要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经营、治安、消防、外来人口、卫生等各种责任制度，并落实责任到人。

6.3 根据《劳动法》，要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

6.4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应当符合安全生产、卫生、质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5 建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实行由企业申报，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审，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集中审定的制度。

6.6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市州、县市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报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情况的统计报表。

### 7 安全生产要求

7.1 基地内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掌握必要的劳动保护知识，需符合 GB2894、GB/T12801 标准。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经劳动保障部门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7.2 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基地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

7.3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操作人员在工作着装、使用机械设备、用电、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等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隐患。

7.4 库房、管理用房均按规定设置消防栓及车载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灭火器按规定密度配置并定期更换。

7.5 加强安全防火教育，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安全和义务消防队，并定期培训，做到防患未然。

7.6 建设项目从设备选型、总图设计等诸方面开始就要考虑劳动安全，选用劳动部门认可和推荐的设备。还要树立职业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7.7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

## 8 环保要求

8.1 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

8.2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需符合 GB18597、GB18599 标准。设置存储设施和购置存储容器，对废旧电池、废旧医疗设备、废旧电子线路板等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安全存储。

8.3 其他环保项目。设置降低噪音、粉尘的环保设施设备等，需符合 GB3096、GB12348 标准。

8.4 作业环境必须满足 GBZ1 和 GBZ2 的要求；大气排放执行 GB16297；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 397 号令）和 GB/T12801，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